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1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蘇慶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明富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3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蘇慶商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網路銀行」  
16 更正為「網路郵局」；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白家權提出之  
1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3頁下方、第35頁上方）」  
18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核被告蘇慶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  
22 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  
23 載方式詐騙告訴人白家權，造成告訴人無端受到財產上損  
24 害，也嚴重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  
25 犯後坦承犯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26 填補，但被告始終有和解或賠償之意願，兼衡被告犯罪動  
27 機、手段、情節、詐騙所得其他財產上利益之價值，暨其於  
28 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  
29 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  
30 記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辯護意旨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

01 宣告，但被告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02 補，再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件單憑對被告所為上開刑之  
03 宣告，即能策其自新，是若輕予諭知緩刑，將使被告心存僥  
04 倖之念，不足收警惕之效，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05 形，爰不予諭知緩刑。

06 四、被告詐得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豪神幣（網路遊戲  
07 虛擬幣），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未扣案或返還告訴  
08 人，且雖非金錢，但已可直接認定其價值為3000元，與所得  
09 直接為金錢者應可為相同諭知沒收方式，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被告持以操作通訊軟體  
12 向告訴人施詐之設備，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  
13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蔡毓琦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056號

06 被告 蘇慶商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蘇慶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  
11 國112年11月4日10時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公」  
12 向白家權佯稱欲出售線上遊戲「希望M戀戀不忘」之遊戲鑽  
13 石，致白家權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於同日10時15分許，  
14 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蘇慶商向豪神娛  
15 樂城用以購買豪神幣之虛擬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蘇慶商於獲得價值3,000  
17 元豪神幣之不法利益後，隨即於同日10時24分許離開聊天  
18 室，白家權始悉受騙。

19 二、案經白家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慶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白家權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茂為歐買尬  
23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日茂管外字第7607號函附  
24 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  
25 電子郵件、通聯調查查詢單及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附卷可  
26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28 告所詐得上開價值3,000元豪神幣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其  
29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30 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董秀菁

06 檢 察 官 潘映陸